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23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等附件 (376550000A_11100234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3487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1002348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3487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023487_ATTACH5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348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運用網路社群等方式宣傳，鼓勵原住民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認證考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1271111002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測驗級別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，報名資格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- 三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)，考生服務專線 (02) 7749-3664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，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 (@107abst) 掌握最新資訊。

111/02/07



四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第5條及附表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」第24項，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之教師，於當年度該級別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，二個月內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函報本府，並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，相關事宜，請參照附件。

五、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」各1份供參。請轉知校內原住民學生、家長及族人宣傳廣為週知，請查照。

六、敬請惠允轉知民眾報名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